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簽名：
指導教授姓名：	簽名：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九款規定：

-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系專任老師。
- 四、研究生與主要指導教授間若有異動需求，應以書面文件（必須填具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向學系提出申請。
- 五、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本同意書一式二分，一分由學生保留，一分由學系存檔。